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兴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贵州在水一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李开春诉你公司一案｛仁劳(人)仲案字〔2025〕176号｝。电话联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韦祥盛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，因被申请人各种推脱、不配合，仲裁委依法适用公告送达。现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在兴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兴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